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67號

原告 韓新恬  
被告 春菖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童淑芬